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 保 安 监 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茂高新环函[2016]20号

茂名市华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石化工业区一区北片

我局于2016年11月28日下午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项目未依法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第六十一条的有关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收文之日起，停止违法生产，根据《茂名高新区清理整顿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茂高新环函〔2016〕17号）要求，立即补充完善环保手续。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实施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茂名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茂名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名乙烯厂厂前大道石化工业区
管委办 4 楼

联系电话: 2761566

